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乘云至道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乘云至道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参加（福建省福州延安中学）的（2026 年福州延安中学教育集团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及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软件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乘云至道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.47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乘云至道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